

福建省劳动厅文件

闽劳综(1997)22号

关于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有关问题的规定

各地、市劳动局、省直有关厅、局、总公司：

现就一些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用人单位支付给合同制职工的经济补偿金，应以劳动者全部工资收入（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构成，下同）为计发基数。

二、职工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的生活费，应按职工扣除奖金、加班工资、特殊岗位津贴后的工资额的70%或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计发。

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暂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企业的职工，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，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%发给生活费。

三、企业职工病假、事假、年休假、产假、婚丧假期

62

间工资应按扣除奖金、加班工资、特殊津贴后的工资额为计发基数。

四、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过程中，原固定职工辞职，其一次性生活补贴费，应以全部工资收入为计发基数。



主题词：劳动 工资 计发 规定

抄送：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
